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德马科技

股票代码:6883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涨幅限制30%,次日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676,59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474,53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0年5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8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0.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管理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发生,产生较大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包括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

(二)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装备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的需求,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85%、81.82%和81.82%,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出现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025.77万元、22,810.92万元和24,844.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51%、40.40%和42.14%,为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会有一个幅度的增加。如果将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五)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487.54万元、72,166.24万元和78,916.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05.40万元、5,802.94万元和6,401.36万元,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人均创利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简称, 国别, 营业收入(亿元), 员工总数(人), 人均创利(万元/人)

注:上表所列之大福、范德兰德、英特诺为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且具有上述公开披露数据的国际领先物流装备企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信息,并按年度汇率进行折算,人均创利计算公式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人数。

与物流装备行业内国际领先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人均创利能力偏弱。在人才、产能方面有一定优势,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政府补贴降低对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76.22万元、1,036.36万元和1,296.54万元。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产业升级将对相关产业的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未来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程度向成熟,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可能会逐步减少。以2018年度政府补助情况为例,若政府补助减少10%,将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64万元,会对企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七)海外市场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澳大利亚、罗马尼亚设有下属公司。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经营业务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澳大利亚、欧盟国家、美国、印度等,上述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美国、公司销售给美国主要产品为核心部件产品“输送滚筒”,2018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后,该产品在美国关税301清单中,已被加征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输送滚筒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将终端客户含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一致,则公司输送滚筒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1/(1+25%)=80%,据此测算2018年度、2019年度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价格影响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目前,公司对美国输送滚筒的销售金额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销售收入的金額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如公司未来扩大美国市场的业务规模,则发行人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将加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二、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一)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你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5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德马科技”,证券代码“688360”,其中19,474,533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2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6月2日 (三)股票简称:德马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36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5,676,599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419,15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19,474,533股 (八)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66,202,066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70,958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发行前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监事5名,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四)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5名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分别是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初、戴国华。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领域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限售安排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创德投资实行员工持股,创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创德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4,552,298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日期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创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0BJA80042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2018年、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4,943.78万元、5,378.22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10,332.00万元;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79,916.59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am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百泽新村2幢18-14号 法定代表人:卓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2月14日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康工业区

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应的软件开发;通用机电设备(除汽车)、轴承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低压设备销售;研发分支机构销售;电气控制柜产品结构优化;精密加工、精密零件的加工、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精密控制箱加工、装配;自动化器件、组件的安装、调试;销售物流产品生产的产品。

主营业务:从事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拨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代码:0572-28615 互联网网址:www.damon-group.com 电子邮箱:ir@damon-group.com 董事会秘书:郭爱华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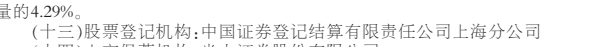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德马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34,302,9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38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德马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马投资持有发行人53.3837%的股份,此外,卓序先生通过担任创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0.845%股份。卓序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0.46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卓序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浙江双力集团下属“经营厂长”,1997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创立并任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卓序先生,未发生变更。(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限售流通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53.38% 34,302,981 40.04% 36个月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90,372 8.86% 5,690,372 6.64% 12个月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1,697 7.19% 4,621,697 5.39% 36个月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552,298 7.08% 4,552,298 5.31% 36个月 上海斐丹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469 4.76% 3,061,469 3.5% 12个月 诺德证券资管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00 3.89% 2,500,000 2.92% 12个月 嘉兴德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2.54% 1,632,000 1.90% 12个月 总资产 1,413,000 2.20% 1,413,000 1.65% 12个月 上海斐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980 1.97% 1,265,980 1.48% 12个月 董爱芳 800,000 1.24% 800,000 0.93% 12个月 湖州创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652 1.24% 796,652 0.93% 12个月 湖州金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97% 625,000 0.73% 12个月 上海祺里甲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0.98% 612,000 0.71% 12个月 董爱芳 550,000 0.86% 550,000 0.64% 12个月 郭海华 440,000 0.68% 440,000 0.51% 12个月 郭文芳 150,000 0.23% 150,000 0.18% 12个月 余天宇 149,000 0.23% 149,000 0.17% 12个月 周峰 114,000 0.22% 114,000 0.14% 12个月 蒋兴民 118,000 0.18% 118,000 0.14% 12个月 沈慧 105,000 0.16% 105,000 0.12% 12个月 上海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000 0.06% 12个月 黄永山 48,000 0.07% 48,000 0.06% 12个月 徐海 48,000 0.07% 48,000 0.06% 12个月 朱益民 45,000 0.07% 45,000 0.05% 12个月 杨善峰 43,000 0.07% 43,000 0.05% 12个月 陆唯 34,000 0.05% 34,000 0.04% 12个月 吴双华 31,000 0.05% 31,000 0.04% 12个月 林国良 31,000 0.05% 31,000 0.04% 12个月 郭志远 19,000 0.03% 19,000 0.02% 12个月 李海勇 17,000 0.03% 17,000 0.02% 12个月 吴建德 16,000 0.02% 16,000 0.02% 12个月 孙天真 15,000 0.02% 15,000 0.02% 12个月

三、限售流通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53.38% 34,302,981 40.04% 36个月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90,372 8.86% 5,690,372 6.64% 12个月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1,697 7.19% 4,621,697 5.39% 36个月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552,298 7.08% 4,552,298 5.31% 36个月 上海斐丹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469 4.76% 3,061,469 3.5% 12个月 诺德证券资管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00 3.89% 2,500,000 2.92% 12个月 嘉兴德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2.54% 1,632,000 1.90% 12个月 总资产 1,413,000 2.20% 1,413,000 1.65% 12个月 上海斐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980 1.97% 1,265,980 1.48% 12个月 董爱芳 800,000 1.24% 800,000 0.93% 12个月 湖州创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652 1.24% 796,652 0.93% 12个月 湖州金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97% 625,000 0.73% 12个月 上海祺里甲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0.98% 612,000 0.71% 12个月 董爱芳 550,000 0.86% 550,000 0.64% 12个月 郭海华 440,000 0.68% 440,000 0.51% 12个月 郭文芳 150,000 0.23% 150,000 0.18% 12个月 余天宇 149,000 0.23% 149,000 0.17% 12个月 周峰 114,000 0.22% 114,000 0.14% 12个月 蒋兴民 118,000 0.18% 118,000 0.14% 12个月 沈慧 105,000 0.16% 105,000 0.12% 12个月 上海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000 0.06% 12个月 黄永山 48,000 0.07% 48,000 0.06% 12个月 徐海 48,000 0.07% 48,000 0.06% 12个月 朱益民 45,000 0.07% 45,000 0.05% 12个月 杨善峰 43,000 0.07% 43,000 0.05% 12个月 陆唯 34,000 0.05% 34,000 0.04% 12个月 吴双华 31,000 0.05% 31,000 0.04% 12个月 林国良 31,000 0.05% 31,000 0.04% 12个月 郭志远 19,000 0.03% 19,000 0.02% 12个月 李海勇 17,000 0.03% 17,000 0.02% 12个月 吴建德 16,000 0.02% 16,000 0.02% 12个月 孙天真 15,000 0.02% 15,000 0.02% 12个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义务和任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符合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产品价格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未发生发行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以下续)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